

#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岳市监罚字〔2023〕105号

当事人：岳普湖县\*\*\*\*\*赞粉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653128\*\*\*\*\*LY4N

住所（住址）：岳普湖县\*\*\*\*\*路\*\*\*\*\*商铺

法定代表人：扎\*\*\*\*\*拉

身份证件号码：653128\*\*\*\*\*0071231

联系电话：184\*\*\*\*\*481

### 案件来源、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

2023年7月29日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努尔麦麦提·吾普尔、艾尼江·米吉提到岳普湖\*\*\*\*\*约赞粉店“回头看”检查过程中发现你餐厅内消毒柜仍未使用，碗直接套塑料袋盛饭给顾客，仍存在餐具、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，使用前未进行消毒行为。经报局领导批准，立案，并指定由执法人员努尔麦麦提和艾尼江·米吉提负责办理此案。

### 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

经过调查取证，当事人也承认消毒柜仍未使用，仍存在餐具、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，使用前未进行消毒行为。

### 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- 执法人员检查现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
- 现场检查图片，现场检查笔录，现场检查音视频资料证明

当事人的违法事实；

3.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；

4. 询问笔录，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本局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岳市监罚告字【2023】第 105 号，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金额等。同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### **案件性质、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**

根据以上调查事实，本局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符合下列要求：（五）餐具、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，使用前应当洗净、消毒，炊具、用具用后应当洗净，保持清洁的规定。

### **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：**

鉴于该店负责人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，已经认识到其违法行为的严重性，并在案件查处中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，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，没有造成大的社会危害，及时纠正违法行为，从扶持困难群体发展的角度，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建议对当事人减轻处罚。

综上，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

并符合下列要求：（五）餐具、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，使用前应当洗净、消毒，炊具、用具用后应当洗净，保持清洁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五款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：（五）餐具、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，使用前未经洗净、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，或者餐饮服务设施、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、清洗、校验；之规定，经召开案审会研究决定，给予该店以下行政处罚：

一、处罚款 1000 元（壹仟元整）

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交至岳普湖县财政账户，地址岳普湖县市政大道。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，（四）项的规定，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（四）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规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岳普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；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岳普湖县人民法院起诉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

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3年8月31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